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三、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增財、盧委員志輝(請假)、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蔡副總幹事建鑄、第一組陳組長立人、第二組蔡組長美玉(請假)、第三組魏組長小娟、第四組陳組長天平(請假)、人事室錢主任忠直、主計室陳主任瓊端(請假)、政風室主任陳宗強(請假)

五、主席：李主任委員增財

紀錄：陳立人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 238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案號 1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稿)，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發布金選一字第 1113150193 號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金門縣警察局、各分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案號 2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13150197 號函報中選會備查，並副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金門縣警察局配合辦理。

(三) 案號 3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本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13150213 號函報中選會備查，並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四) 案號 4 (辦理單位：第三組)

1. 案由：擬訂「金門縣第 8 屆縣長、縣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函請本縣第 8 屆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10.19 中選務字第 1110025412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貴會函請協調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協助支援運送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至烏坵鄉一案。

2. 處理情形：案經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同意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8 時起，由該總隊勤務第二大隊第一隊 AS-365N 直升機支援 1 架次協助運送，另函請烏坵鄉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11.1 中選務字第 11131503991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修正後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

2. 處理情形：配合修正本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措施實施計畫，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函報中選會，報金門縣政府疫情指揮中心備查，並副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支援防疫單位。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11.1 中選務字第 1113150405 號函：

1. 內容摘要：請派員至本會領取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光碟與紙本樣張。
2. 處理情形：本會委託連江縣選委會協助於 11 月 3 日一併領取公投票光碟及紙本樣張，並攜至選票印製廠商製版。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11.9 中選務字第 1113150426 號函：

1. 內容摘要：為業務需要，請貴會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前函送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到會。
2. 處理情形：將於投票日後，依限以預備票完成領用程序並加蓋「樣張」字樣後函送中選會。

十、重要工作報告：

(一)中選會主任委員李進勇、主任秘書莊國祥、秘書朱怡蓓及隨扈楊宇洲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上午蒞本會視察選舉及公投票業務，與本會各委員、各組室同仁座談並給予勉勵與指導，對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給予諸多提點，包括工作人員講習、公報校對與準確性、選票印製、選務防疫等各項選務工作的注意重點，也聽取本會各委員及同仁的需求與意見，期許 11 月 26 日的選舉及憲法修正複決選務圓滿順利完成。

(二)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舉行金門縣第 8 屆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於同日上午舉行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鄉

(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本會及各鄉鎮抽籤過程皆順利完成，並將抽籤結果於同日登入選務作業系統，據以辦理選舉公報及選舉票印製，各項選舉候選人名單將由本會於111年11月15日、20日發布公告。

- (三)本會分別於111年10月22日上午配合「2022烈嶼鄉芋頭節」，11月6日下午配合「後浦草地野餐音樂節」，於烈嶼鄉東林複合式運動場及金城鎮莒光共融公園辦理選務及反賄選宣導，宣導活動以有獎徵答方式，向民眾宣導18歲公民權修憲公投、正確投票方式、呼籲不買票、不賣票等重要選舉議題，並贈送宣導品，民眾參與熱烈。
- (四)本會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於111年10月18日至27日於金門縣文化局(金城、金寧、金沙)、社會福利館(金湖)及烈嶼鄉公所(烈嶼)共辦理5場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烏坵場次前於9月14日辦理)，另針對講習期間因確診隔離無法參加者，本會於11月2日加開一場次視訊講習，講習講師由本會派任，針對投開票作業程序、工作人員職責與應有態度、選務防疫、監察法規與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等加強宣導，共計有1,813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警衛人員)及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參加講習。
- (五)本會第二組於111年11月4日下班後督導各鄉鎮戶政事務所編造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權人名冊，各戶所均依限編造完成，並交鄉鎮公所於11月8日至10日辦理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選舉人數及投票權人數初步統計表則交第一組據以辦理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
- (六)本會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公投票由新北市「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印，於111年11月7日完成校對、製版、印刷，11月8日及9日完成裁切、點算及包裝，11月10日上午10時45分搭乘

立榮 B7-8811 班次運回金門，運抵金門後，運送至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封存保管。本次計印製選舉票及公投票 74 萬 1,182 張(含預備票 7,680 張)，印製及運送過程，皆有金門縣警察局協調警力維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人員及消防車駐點，本會監察小組、政風室、第四組等亦全程在場執行監察，各種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數量如下：

1. 縣長選舉票：122,313 張(不含預備票)，預備票 1,250 張。
2. 縣議員選舉票：122,213 張，預備票 1,250 張。
3. 鄉鎮長選舉票：122,031 張，預備票 1,250 張。
4. 鄉鎮民代票選舉票：122,031 張，預備票 1,250 張。
5. 村里長選舉票：121,784 張，預備票 1,420 張。
6. 公投票：123,130 張，預備票 1,260 張。

十一、提案討論：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福建省金門縣第 8 屆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提請審議。
2. 說明：
 - (1)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2)金門縣第 8 屆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辦畢，各候選人號次如公告稿內容。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工作進程序表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發布公告，並函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金門縣警察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2. 說明：

(1)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辦理。

(2)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由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畢，各候選人號次如公告稿內容。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工作進程序表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發布公告，並函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金門縣警察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4.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號 3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2. 說明：

(1)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辦理。

(2)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由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畢，各候選人號次如公告稿內容。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工作進程序表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發布公告，並函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金門縣警察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4.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號 4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具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金門縣計票統計中心設置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2. 說明：

(1)依據：金門縣選情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電腦計票作業、本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宣導實施計畫及本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設置。

(2)目的：彙集金門縣各鄉鎮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數，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迅速向全民報導。

(3)作業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4)作業地點：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5)檢附設置計畫及人員編組表各 1 份。

3. 辦法：

(1)審議通過後，據以設置本會計票統計中心。

(2)計畫函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4.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

本次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公投票赴台印製任務順利完成，感謝各承辦同仁的辛勞，另投票日各項防疫措施之執行細節，如量測體溫、戴口罩、專用圈票遮屏之使用等，請配合中選會滾動調整防疫計畫，確實依規定辦理。隨著 11 月 26 日投票日的接近，各項選務更加緊鑼密鼓，監察小組執行各項選舉監察業務也更加繁忙，在此要勞請各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各組室承辦同仁，在選前持續努力，俾圓滿完成選務工作。

十四、散會。